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6年1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59,953,016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的約40.46%。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59,822,016 (99.92%)	119,500 (0.07%)	11,500 (0.01%)

附註：

- (a)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臨時股東會上的第1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b)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為395,325,332股，包括本公司288,391,574股H股及106,933,758股非上市股份。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須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公開可得信息，彼等分別持有9,755,070股未上市股份及9,758,849股未上市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以375,811,413股股份為計。
- (e)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及監票人。
- (h)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李飛宇先生、劉森林先生、郭濤先生、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因此，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監事會，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自臨時股東會日期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ma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